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	姓名	職稱	性別	委員身分	備註
1	馬心正	校長	男	性平會主任委員	主任委員
2	葉函玲	秘書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3	林佩真	教務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4	曾張旅	總務處主任	女	性平會委員	行政代表
5	劉志城	高職部教師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6	翁逸蓉	國中部教師	女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7	董政昕	國小部教師	男	性平會委員	教師代表
8	周佳慧	護理師	女	性平會委員	職工代表
9	郭文欣	訓育組組長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0	陳麗鈴	語言治療師	女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1	高啓森	技士	男	性平會委員	(調查人才庫)
12	陳詩瑩	家長會代表	女	性平會委員	家長會代表
13	張育寧	學生	男	性平會委員	學生代表

組織及任期

- (一) 性平會置委員13 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(二) 其餘委員由校長分別就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任之。
- (三)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。
- (四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